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周衣宸

電話：0437061439

電子郵件：e-g12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50008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0818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818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入口網」及「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入口網」網址變更一案，詳如該部原函影本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1月21日臺教秘（一）字第1150007782號函
轉內政部115年1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0121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(均含附件)

電文
2026/01/23
12:44:30
交換章

